

2012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

參賽活動簡章

策略提案主題：

創意台灣－推廣台灣特色觀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基金會

協辦單位：

美兆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西湖渡假村

長榮航空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

公共關係基金會網站：<http://www.publicrelations.org.tw>

連絡人：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秘書

TEL: (02) 22368225 轉 4158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活動前言：

自 2007 年起，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連續三年舉辦「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活動。活動創辦初衷即希望能讓就讀公關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的學生，在老師的帶領下，與協辦單位展開專業對談。一方面，得以提升學生對議題操作的能力，應用所學；另一方面，協辦單位也可從中了解現今學生的所思、所學與其具有的潛能與創意。

而公關基金會則扮演著媒介的角色，創造一個產學對話的平台及深入溝通的機會。近年來，提案的議題範疇包含 2007 年全球暖化、2008 年社區關係與 2009 年非營利組織，2010 年企業之社會責任，協辦單位橫跨服務業、製造業、食品業等各種產業，2011 年更跨及至非營利的國營企業，與民生攸關的水、電公司合作。

近年來，特色觀光蔚為風尚，為能充份掌握潛在商機，台灣積極發展特色觀光，既能讓觀光客感受地方文化與藝術色彩，更能兼顧旅遊與多重目的。以健康產業為例，隨著樂活養生的風氣盛行，結合優質健檢與觀光旅遊在各國皆蓬勃發展。而台灣除了以擁有優質醫療人才、先進的醫療技術著稱之外，健檢服務更提供了遠離病患的健檢空間，在媲美五星級飯店的幽雅空間中，以最先進的健檢儀器設備，由專人親切接待，並以合理的收費提供一流的健檢服務。有鑑於此，政府單位也積極於國際間行銷台灣健康產業，希望藉由多元而豐富的包裝，在相對優勢的領域上結合觀光，以更具競爭力。

現在的工商社會中，忙碌的現代人除了不忘要辛苦的工作，也常要在工作之餘，來安排個人或是家族性的休閒活動，而渡假村就是一個理想的選擇，結合住宿及休閒娛樂的地方，讓忙碌的現代人有個地方，既可以休息，又可以有地方走走放鬆，因此渡假村的概念就興起。

然而，觀光產業不單因應國人的需求，對外也要發展觀光業，讓更多的外國人都知道有台灣這個美麗的島嶼，因此須結合航空公司以及旅行社的協同規劃，將台灣共同推銷到國際間，讓福爾摩莎這個美麗的島嶼，吸引觀光客的眼光，同時也讓台灣的健康產業可以搭著觀光列車，擴展市場，行銷全球，使台灣不僅是個美麗的島嶼，也是個可以讓人變健康美麗的島嶼。

今年，公關基金會即邀請美兆健康管理顧問公司、西湖渡假村、長榮航空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等企業，做為第六屆協辦單位，同時作為學生本次的競賽課題。



一、參賽資格：

1. 國內大專院校傳播或觀光相關系所，或修習過公關或觀光課程之學生，皆可組隊報名。
2. 團體組隊參賽，每組人數以 4-6 人為限。
3. 不可跨校際，可同校跨系別組隊，唯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報名參加。
4.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競賽時程：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活動報名	2012 年 3 月 21 日(三)前，於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將報名表列印、連同學生證影印本、志願序於時間內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公佈參賽序號與負責之協辦單位	2012 年 3 月 23 日	公佈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協辦單位說明會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協辦單位安排
初審企劃書收件截止	2012 年 5 月 21 日	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決賽隊伍公佈及上場序號	2012 年 6 月 8 日前	公佈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參賽隊伍勘查場地	2012 年 6 月底	另行通知
決賽與頒獎典禮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

註：基金會將以參賽組別志願序暨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三、競賽主題：

競賽主題為「**創意台灣－推廣台灣特色觀光**」。

協辦單位：

1	美兆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健康產業
2	西湖渡假村－旅遊業
3	長榮航空公司－航空業
4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行社



參賽各組請參考下列事項撰寫企劃案：

1. 參賽者應依據負責之協辦單位之組織特性、組織形象、與觀光特色之一貫性及關切議題為基礎，設計企劃內容。
2. 企劃內容之發展，應符合該單位之服務及與社會關係需求。
3. 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溝通環境分析、主要溝通之訊息結構、溝通對象定義、溝通之策略與作法、效益評估、時間規劃、預算規劃。
4. 此企劃案為年度規劃案，旨在與溝通對象建立長期關係，故企劃案中總預算由各協辦單位擬定提供，含活動執行費用。(廣告可做配合性操作以輔助本公關計畫，但廣告預算不得超過總預算的三分之一)。
5. 企劃案活動執行時間應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執行時間得短於一年，但至少需超過兩個月之計畫)。
6. 企劃案不得抄襲已舉辦過或是正在執行的活動模式，涉嫌抄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四、作品規格：

(一) 企劃案

1. 企劃案限 A4 開數，由左至右橫寫，並裝訂之。
2. 企劃案全本(含圖表頁、作品頁)不得超過五十頁。
3. 企劃案封面及內頁不得出現校名、系名、組名與參賽者姓名，或任何可以顯示參賽者特徵的符號、浮水印之方式，皆視同違反規則。
4. 企劃案繳交請使用牛皮紙袋包裝，紙袋外請標明組名與序號，並依序排放內容之順序，並準備 8 份企劃案，以供評審委員評分。

(二) 決審提案

1. 提案時間：共計 20 分鐘；15 分鐘時：響一短鈴聲，18 分鐘：響二短鈴聲，20 分鐘：響三短鈴聲，提案學生應立即停止報告。
2. 提案形式不拘。
3. 提案器材：主辦單位提供單槍、投影布幕、CD、混音座、VHS 錄放影機，其他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其他自備器材於場勘時攜帶至決審場地測試，以確定是否相容。)



五、競賽獎勵：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優勝：獎金各新台幣 5 千元整，每位組員優勝獎狀一紙。
- 指導老師獎：凡決審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六、評審作業：

評審分為資格審、初審與決審三階段：

1. 資格審：由主辦單位就報名表、學生證影本、志願序進行審核。
2. 初審：由評審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之企劃案，評選出前 5 名，參加決審競賽；遇缺由第 6 名遞補，以此類推。

評審標準：

企劃案配分比：

項 目	配分比
企劃表現與邏輯性(訊息設計)	35%
策略創意	30%
效益評估及可行性	25%
寫作表現	10%
總計	100%

3. 決審：就初審前 5 名隊伍，進行現場提案競賽，由評審委員依現場提案表現，選出前 3 名及優勝作品。

評審標準：

提案表現配分比：

項 目	配分比
提案技巧	40%
策略創意	40%
時間控制	20%
總計	100%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協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之，不另立據。
3.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八、備註：

1.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請向主辦單位洽詢，聯絡方式請見簡章封面。
2. 報名表與企劃案截止收件，皆以郵戳為憑。



2012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 參賽報名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No. _____

學校					組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提案小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組員			組員			組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聯絡人	主聯絡人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次聯絡人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約定事項(請詳閱)	<p>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佈。</p> <p>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p> <p>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p> <p>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p> <p>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p> <p>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p> <p>7、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學生證影本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2012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 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組名：_____

No. _____

協辦單位	志願序
美兆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西湖渡假村	
長榮航空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

備註：

- 1、 填寫前，請務必至公關基金會網站確認最新版本。
- 2、 優先志願號碼填寫 1，依序填寫至 4。
- 3、 主辦單位將由各組的志願表中安排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 4、 各組序號與負責之協辦單位將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五)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 5、 協辦單位說明會將安排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請務必參加。
- 6、 請將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連同報名表與學生證影本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基金會，詳細地址請見簡章封面。